

廉報E刊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11年12月號 第176期



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

若發現疑涉賄選情事，請撥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目錄

廉政宣導.....2

- ◎疫情期間選務謠言滿天 中選會籲民眾謹守「2勿」以免觸法
- ◎搓圓仔湯、送米 高雄再查獲3里長候選人涉賄

林務人員防貪指引...6

公務員登載不實案例

消費櫥窗.....4

食品賞味期和保存期差別在哪？用真空包裝機真的可延長賞味期嗎？

廉政小品.....5

錢可通神？

疫情期間選務謠言滿天 中選會籲民眾謹守「2勿」以免觸法



徐筱嵐 2022年11月15日

九合一地方選舉與18歲修憲案公投複決投票將於10天後舉行，近來卻出現千奇百怪的選務謠言，如「投票日當天算是群聚，所以老人家就少出門，也不見得要投票」，中選會今（15）日呼籲民眾，謹守「勿聽信、勿轉傳」，以免受檢舉觸法而傷了荷包，甚至還要負起刑事上的法律責任。

中選會說明，近來傳出不少選務謠言或耳語等千奇百怪的內容，諸如「病毒是綠的，確診者是藍的，所以就不讓他們外出或投票」、「投票日當天算是群聚，所以老人家就少出門，也不見得要投票」等，此類選務謠言或耳語，都是企圖影響選舉人、投票權人的投票意願，民眾切勿聽信，甚至恐因此觸法。

中選會強調，Covid-19病毒是不分國界、也不分黨派，更不分性別、年齡或老幼，選舉人、投票權人應配合防疫政策及選務防疫措施，中選會及各地選委會對於投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選舉人、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均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請民眾安心出門投票。

民眾進入投票所前，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應配合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消毒等。中選會提醒，勿聽信沒有科學依據的選務謠言或耳語，更可先做好心中的決定後就出門投票，可安心加快領票、圈票和投票，可珍惜自己手中的選票，也尊重他人手中的選票，不受選務謠言或耳語的左右，才能守護國家的民主價值秩序與果實。



搓圓仔湯、送米 高雄再查獲3里長候選人涉賄

中時新聞網楊舒婷、林瑞益／高雄報導 2022年11月3日

九合一選舉僅剩不到1個月，高雄市積極查賄，截至2日為止已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與里長候選人共11件賄選案。高雄地檢署於10月31日和11月1日查獲里長涉賄3件，林園區李姓、王姓里長候選人互相「搓圓仔湯」，王男更送酒、紅包要求李男棄選；苓雅區王姓里長候選人、鹽埕區黃姓里長候選人分別以送米、送禮品和餐飲涉賄。3位里長候選人及相關人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3至10萬元交保候傳。

高雄市10月開始大查賄，橋頭地檢署統計，市議員候選人涉賄案件為2件，里長候選人涉賄案件為4件，高雄地檢署查獲里長候選人涉賄案共2件；加上又連續2天查獲3件涉賄案件，高雄市涉賄案總計11件。

林園區的王男和李男得知要共同角逐里長後，雙方竟開始互搓圓仔湯，王男7月時與姪子3度傳訊息要求李男棄選，並贈送約翰走路藍牌酒及紅包2萬元，但李男並沒有受誘惑，還在7至8月間傳訊息叫王男棄選，2人誰也不讓誰，最後共同參選。雄檢接獲「搓圓仔湯」事件後，傳喚王姓、李姓里長候選人等7人到案，其中王男、王男姪子、李男3人最後以5萬、10萬元交保。

苓雅區王男為求當選，則以贈送稻禾壽司米給選民涉賄，遭到雄檢傳喚到案，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3萬元交保；鹽埕區的黃男從9月起，免費提供汽水及柚子組、不銹鋼碗、免費餐飲等禮品給里民，雄檢獲報後前往黃男住家搜索，並傳喚證人等10人到案，黃男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3萬元交保。



作者/KingNet國家網路醫藥 整理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2年11月11日

坊間說只要使用食物真空機之後食物就能萬年不壞？

真空包裝的原理是透過抽除空氣(特別是氧氣)，來防止食品變質。這是因為食品變質、發霉、腐敗，其主要都微生物所引起，大多數微生物，包括黴菌、酵母菌生存要件需要氧氣，所以將包裝中的空氣抽離，部分微生物失去適合生存的環境，生長及繁殖速度就會急劇下降，甚至會停止繁殖，如此就可以延緩食品氧化，延長包裝內食品的保存時間！

雖然說抽離空氣可以降低某些微生物的生長及繁殖，但也不是每種微生物生存都需要再有氧氣的環境，有些微生物在無氧或部分厭氧的環境會生長更為活躍，像是肉毒桿菌(*Clostridium botulinum*)、產氣莢膜桿菌(*Clostridium perfringens*)、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等，這類厭氧菌及兼性厭氧菌。

常見的肉毒桿菌食品中毒為例，肉毒桿菌能在有氧環境中產生芽孢而呈休眠蟄伏，但是在沒有氧氣、低酸性($\text{pH}>4.5$)的環境中繁殖生長，進而產生致命的毒素。

所以，總結來說，在特定的環境條件下，真空機確實有助於食品保存，但是真空包裝反而會促成厭氧菌的繁殖，所以僅只有單一方式可能效果不大，還是需要結合其他輔助方式，如冷藏冷凍、脫水、高溫殺菌或是鹽糖醃製等方式降低產品水活性，來抑制、消滅細菌生長。

所以食品真空機真的萬能嗎？

食藥署的貼心小提醒，使用真空機輔助保存食物前，一定要謹記效果有限！建議還是趁新鮮時儘快食用，或是結合其他方式輔助減緩微生物生長，才能確保食品的安全及避免食物中毒！另外，生鮮類食品食用前還是要充分加熱才行，這樣才能確保食用上安全無虞。

錢可通神？

唐代相國張延賞審理一件棘手的案子，必須儘速結案。第一天看到桌上有張小帖子，寫著「錢三萬貫，不要過問此案。」張延賞大怒，促限期結案。第二天又有小帖子寫「錢五萬貫」張延賞更火，命令二日內結案。到了第三天小帖子改為「錢十萬貫」。張延賞說：「十萬貫錢，是可以通神的。」於是停止審案。錢是否可以通神？其實全賴執事者的道德良知為斷。



公務員登載不實 案例：



變造林地續租會勘紀錄

林班巡視人員甲與林地承租人乙為辦理租地續約事宜，相約某日至租地辦理第2次現地會勘作業，惟當日乙未能到場，甲即獨自至租地辦理現勘，現勘結果租地違約情形均已改善。

但因現場會勘紀錄表須經承租人確認無誤並簽名或蓋章認證，甲為幫乙順利完成續約程序，竟掩飾乙無到場會勘之事實，基於不實登載之犯意，擅自在之前有乙簽章之第1次現場會勘紀錄上，增列造林樹種，再於造林情形欄位塗改勾選「已完成造林」，並依循舊習，僅陳送已改正完成之會勘紀錄，致審查人員誤認該會勘紀錄是乙在場時所製作之公文書，因而核准續約，雖然甲增載之會勘紀錄內容與事實相符，惟到場會勘人部分，仍為虛偽不實，足以生損害機關對於林務管理之正確性，違反《刑法》§213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以及§216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案經檢察官審酌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無任何犯罪前科，應無再犯之虞，且不起訴亦無礙公共利益之維護，爰予以甲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1年。

◆ 《刑法》§10：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甲為技術士，負責轄區林地續租、轉讓、繼承申請案件之巡查、會勘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雖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士級人員，惟本案檢察官認為甲於執行公務時，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

- 《刑法》§10：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從事公務時」在「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即屬本法之公文書。雖為公務員製作之文書，但係公務員在「職務以外」所製作者，則屬私文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37號判決)

◆ 《刑法》§213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所謂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係指有製作權之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以自己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公文書而言。倘該公務員係假冒其他公務員之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公文書，則屬偽造公文書罪(刑§211)之範圍。前者為有權登載而故意登載不實，後者為無權製作而非法製作，兩者迥然有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921號判決)
- ◆ 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286號判例)

叮嚀事項

◆ 情境假設：

如果乙的違約情形並未改善，甲卻於會勘紀錄上虛偽登載「符合換約規定」等情，並使審查人誤認乙違約情形已改善而核准續約，進而讓乙取得續約成功之利益，則甲可能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他人之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